

# 新竹市立華德福實驗學校內部控制小組 111 學年第 1 次會議

**案由 1**：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依本校業務性質，參考市府內部控制作業範例，每年滾動方式檢討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檢討屬優先處理之作業項目或依法規增修或業務之特性有新增納入或修改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合宜彈性調整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本年度彙整各處室所提資料結果如下：

- 一、經通報各處室填寫「表三-一、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及處理表-增列或修改資料」，各處室均表示為無修改項目。
- 二、經通報各處室填寫「表三-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增列或修改資料」，各處室針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均表示為無修改項目。

說明：

- (一) 本校評估風險值維持現狀度。
- (二) 配合本校行政擴編，內部控制評估作業應修改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次年度請輔導處及學務處依法規增修及業務性質，分別評估內部控制，並滾動式提出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三) 本案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新竹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辦理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所列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機制者，應由負責內部控制業務之幕僚單位督導各單位修正。為免同年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頻率太高，爰俟內部稽核報告再一併參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案由 2**：依據市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4 點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伍、自行評估之表件格式，彙整各處室「本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及所承辦控制作業項目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自行評估表」，研討本校 111 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

說明：

(一) 本校 111 年度自行評估結果：

1. 未發現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
2. 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尚有效，其能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

(二) 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自行評估表所提佐證資料，因涉及學生隱私及各處室有各自保管文件方式，並避免浪費印製大量紙張，依市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19 點及本校自行評估計畫規定，授權由各處室自行保存至少五年。

(三) 111 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本年無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之情形，後會內部稽核小組幕僚單位-總務處知悉。